

债券代码：242527.SH
债券代码：242414.SH
债券代码：241197.SH

债券简称：25CTNYK2
债券简称：25CTNYK1
债券简称：24CTNY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债券简称“24CTNY01”，债券代码“241197.SH”）、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CTNYK1”，债券代码“242414.SH”）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CTNYK2”，债券代码“24252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1 号）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债券简称“24CTNY01”，债券代码“241197.SH”），发行规模 18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票面利率 2.29%，起息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CTNYK1”，债券代码“242414.SH”）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CTNYK2”，债券代码“242527.SH”），25CTNYK1 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2.08%，25CTNYK2 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票面利率 2.17%，两个品种起息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刘胜金先生、黄强先生、韩云文先生、赵云龙先生、涂莹女士、曾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唐忠诚先生、郑声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唐忠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郑声安先生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中，唐忠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号）之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此外，职工董事 1 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经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